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收 115 他 3035 字第 014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羅邦菲告訴被告李鶯娥偽造文書等案函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3035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羅邦菲所在不明，函正本乙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收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收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7。

收股書記官

